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

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提 案

第5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| 是否立案 | 是否公开 | 经济建设类 |  | 集体提案 |  |
| **√** | **√** | 政治建设类 |  |
| 承办单位 | 文化建设类 |  |
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社会建设类 |  | 委员提案 | **√** |
| 生态文明建设类 | **√** |

标题：关于规范大件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点的建议

领衔提案者 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

提 案 者 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

 李 雄 特 邀 县委巡察办 13988465016

**提案是否同意公开（提案者必填）：同意**

提案者建议承办单位：县住建局

附注：①提案要一事一议。②纸张为A4纸，字体为宋体四号。③审查意见栏内容由县政协审查委员会填写。④提案者必须填写提案是否公开。⑤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直接送提案者，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联络委（1份）、县政府法制办（1份），并将电子版发至yjxzxtallw@126.com。⑥县政协提案联络委办公室电话：6515341。

**案由：**

 随着创卫工作的推进，县城环境卫生越来越好，垃圾投放收集越来越规范，但有些像烂沙发、烂灯具等烂家具和其他一些大件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随处乱倒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严重的影响了市容市貌。但究其原因，跟政府没有指定规范的倾倒点有很大关系，家里有了需要丢弃的大件烂家具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时，不知道丢在哪里，于是就出现到处乱丢或摆在垃圾桶旁边的现象。如果要群众规范倾倒垃圾，相关部门就要设置规范的垃圾倾倒点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规范倾倒垃圾，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打好基础。

**建议：**

 1.指定规范的大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点；

 2.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平台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街道、社区、小组要加大宣传教育引导，规范垃圾倾倒，共创美好环境。